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83
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b)

海 洋 法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
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4	3
二、 各国提供的资料	5 - 20	3
三、 各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21 - 31	8
A. 联合国专门机构	21	8
B. 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组织及方案	22	15
C. 其他政府间组织	23	1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	24 - 31	17
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2 - 39	22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4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下文称为“1995 年协定”）以履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强调该协定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¹

2. 大会还吁请所有国家及其他有资格这样做的实体按照《1995 年协定》的有关规定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它。它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情况发展，并考虑各国、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²

3. 因此，秘书长向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50/24 号决议。还向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以及有关的非政府间组织发出函件。秘书长收到了一些响应的呈文和意见。他希望对所有来函表示感谢，特别对粮农组织的详尽的报告表示感谢。

4. 本报告将此种函件考虑在内，并按照第 50/24 号决议所载规定提交给大会。

二、各国提供的资料

5. 哥伦比亚在 1996 年 6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通知他说，作为 1992 年《拉霍拉协定》³ 的缔约国，它积极参加国际审查工作组的工作，通过该工作组正在开展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专门研究。它在 1996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另

一份函件中还声称哥伦比亚农业部和国家渔业和农业研究院继续参加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会议，其任务包括东太平洋的金枪鱼渔业和海豚的养护。该院还颁布了合理开发金枪鱼渔业和养护海豚的强制性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为哥伦比亚公司工作的捕鱼船。它还在离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的一些区域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

6. 卡塔尔在 1996 年 6 月 10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呈文中指出，它通过参加海湾渔业合作理事会技术委员会、海湾渔业资源发展和管理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的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在合作的基础上交换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数据和资料。

7. 马尔代夫在 1996 年 6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声称它不久将签署《1995 年协定》。

8. 沙特阿拉伯在 1996 年 6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它历来与邻国合作，特别是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展开合作。这种合作的最为突出的成果之一是在阿拉伯湾的交配季节期间和每年为期三个月中禁止使用拖网捕捞底层鱼类。还就在阿拉伯湾内在每年的 1 月和 9 月之间以不少于 6 个月的时期确定一个捕虾封网季达成协议以及在共享鱼类种群的成员国之间协调，就确定捕捞季开始日期和关于对阿拉伯湾的水域进行全球调查达成协议。

9. 意大利在 1996 年 6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通知他说，意大利在 1996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1995 年协定》之后，已开始进行它的批准程序。

10. 加拿大在 1996 年 6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提交了下述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的发展情况：

“ (a) 跨界种群

“大西洋沿岸的跨界种群是由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司的 3LMNO 中的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主管。加拿大的法规和措施对在加拿大 200 海哩界限内外进行

捕鱼作业的加拿大渔船同等适用。对这些跨界种群的管理措施由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安排就绪。加拿大遵守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所有规定,而且在若干情况下,加拿大的管理措施甚至更为严格。

“例如,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拖网网目尺寸是130毫米。而对这些种群中的一些种群来说,加拿大渔船的最小尺寸是145毫米。根据西北大西洋组织的规则,如果任一网捕得的鱼中的尺寸不足的鱼为10条,则该渔船必须前进至少5海哩,并必须将所有尺寸不足的鱼放还。对加拿大渔船来说,是不准许这样做的。如果捕获物中的尺寸不足的鱼超过15条,则整个渔船队至少要10天停止作业。

“(b)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在加拿大东海岸的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是中上水层的大鱼,由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主管。加拿大每年都执行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为蓝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黄鳍金枪鱼、肥壮金枪鱼和箭鱼采取的所有措施。

“虽然鲨鱼也属洄游鱼类,但在大西洋尚未得到多边管理。然而,加拿大已采取了一些管理措施以限制对这些种群的捕获量并帮助取得进一步的科学资料。”

11. 挪威在1996年7月2日的呈文中通知秘书长,挪威议会于1996年6月11日一致同意批准《1995年协定》。因此,挪威政府打算不久认可它。挪威还指出,在沿海国家中关于挪威春季产卵鲱鱼种群的四国(即:挪威、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和法罗群岛)的协定已于1996年5月6日签署并生效。该协定对在四方缔约国捕鱼作业区和东北大西洋公海区域的捕渔作业作了限制规定。这是旨在把可持续管理扩大到整个鲱鱼种族分布区域的政策方面一个重大进步。此外,1996年3月,挪威还成为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关于西北大西洋的伊尔明厄海海域的鲈鮨的跨界种群捕鱼作业的一项协定的缔约国。挪威还对在巴伦支海的公海海域中的东北北极鳕的未加控

制的捕鱼作业表示严重关切，并对为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行办法作出的新努力表示关注。

12. 芬兰在 1996 年 7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芬兰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一个成员已接受了欧盟理事会签署《1995 年协定》。它的签署由于欧洲共同体和成员国之间的管辖地区的问题而受阻。不过 1996 年 6 月 10 日，欧盟渔业理事会就此事项已达成一项妥协。⁴

13. 摩洛哥在 1996 年 7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说，它最近设立了一个国家海洋生物资源研究所。该院将致力于在区域一级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的科学合作评估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14. 西班牙在 1996 年 7 月 10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呈文中提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类种群的养护与管理的两项重要的发展。首先是关于开放《1995 年协定》供签署的问题。欧洲共同体及一些成员国已签署了这一协定。包括西班牙在内的其余成员国不久将会签署它。其次是有关由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主管的尖吻鲈鮸的管理。已确定了对这些跨界鱼类种群的可容许捕获总量并将指标分配给缔约国以及将指标储备分配给今后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的新成员。该协定是在沿海国家和在公海捕渔的国家之间合作的一个例子。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采取的这些措施将适用于依据所得最佳科学证据确定的国家管辖地区内外的海域。

15. 科威特在 1996 年 7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通知他说，虽然迄今为止，在分区域一级关于管理特别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或那些在共享海域的那些鱼类种群所需采取的措施的讨论甚少，但已采取保护这些鱼类种群的一些措施。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还联合从事一项关于在共享海域使用的虾网的研究项目，并由科威特牵头开展此工作。该项目被认为是在这一领域中最有创新意义的项目。正在进行的另一个项目是防止具有经济价值的一个种类，即日本马鲛的迁徙。每个海湾国家都同意收集有关这一种类的所有可得数据，包括它的生态学、特点、长度和重量以及其他有益的资

料，并由巴林在该项目中发挥主导作用。此外，一些港湾国家正在协调努力，通过汇编有关鱼的种类的统计数据以建立统计数据库和通过评估环境的某些问题对鱼类种群的危害，特别是评估那些种群正在枯竭的地方的环境危害来调查渔场的特殊问题以便战胜造成这种现象的污染源。

16. 科威特最后指出，在区域一级，它按照本国立法奉行养护鱼类种群的一般原则。这些法律保证凡违反这些原则的决不会由其非法活动获利。它还补充说，科威特的国家科研机关在开展鱼类种群的调查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资料调查包括收集依据捕渔方法、目标物种和非目标物种的生物研究、对于影响在其国家管辖区内的鱼类种群的生长和存活、种群优化或种群恢复的环境因素的研究所确定的捕鱼数据。

17. 突尼斯在 1996 年 7 月 25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它可能在 1996 年年底之前和在拟于 199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次地中海渔业管理问题外交会议的成果评估之后签署《1995 年协定》。

18. 南非在 1996 年 7 月 29 日给秘书长的呈文中通知他说，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拟于 1996 年底完成的综合渔业政策。它还指出，它承诺与其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的区域伙伴合作，通过负责任的捕渔作业来丰富全球渔业资源，并确认它支助旨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国际和区域海洋资源管理合作协定，如《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业行动守则》和《1995 年协定》所体现的那样。

19. 美利坚合众国在 1996 年 8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声称，它认为《1995 年协定》在更好地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是一个重大的进展，并承诺尽快将其付诸实施。为履行这一承诺，美国于 1995 年 9 月发起了一个通过外交渠道促进该《协定》的签署和批准运动。自那时起，美国国务院向联合国 130 多个会员国提出新的行动方针。它还向非会员国发出恪守《1995 年协定》的各项原则的呼吁。目前，美国还是适用于该《协定》的一些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缔约国。美国认为，该

《协定》会增强区域组织和安排执行其养护和管理责任的能力。美国还认为，这些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组织和安排在《1995年协定》生效之前，现在就行动起来以实施它的主要规定。这些主要规定包括对渔业管理、透明度、新成员、遵守和执行以及非成员渔业活动的预防办法。美国在今后的岁月中将努力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并准备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合作，按照《1995年协定》的各项规定在那些目前尚未有组织及安排的区域建立有关组织及安排。

20. 美国补充说，克林顿总统已于1996年2月20日将该协定传交给美国参议院以征求其意见并获得批准。1996年6月28日，参议院已提出意见并表示同意。⁵

三、各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A. 联合国专门机构

21. 粮农组织在1996年7月19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提交了下述报告：

“一般来说，世界范围内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状况不佳。粮农组织在1990年代初期报告说，可得到数据的世界海洋捕获渔业资源中约有70%被充分开发、过度捕捞或处于恢复状态。自那以来，这种状况并无重大改善。粮农组织利用自1995年以来可得的关于200个主要的海洋渔业资源的统计数字所作研究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对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来说，许多具有商业重要性和价值的种群遭受到严重的和未加管制的捕获，一些种群继续遭到过度捕捞。

“1993年-1995年的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导致缔结《执行199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公约法〉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联合国协定)。这些会议谋求在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公约)的框架内，以务实和综合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而且，1993年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

协定)和1995年的《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行为守则)也从实质上提出需要并谋求促进对公海渔业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长期利用的问题。

“种群状况和养护及管理”

“以下提供的资料是按大洋分列的对某一大洋的这些种群状况的总结并附上现有促进这些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分区域和区域管理组织及安排的简要说明。

“大西洋”

(一)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许多主要的市场物种种群看来受到过度开发,一些种群受到严重过度捕捞或被捕尽。

“长鳍金枪鱼和肥壮金枪鱼:对北大西洋的长鳍金枪鱼种群的开采似乎已接近最高可持续性产量。在南大西洋,自1980年代中期的开发超过了最高可持续性产量。对肥壮金枪鱼的开发实质上超过了最高可持续性产量的水平。

“蓝鳍金枪鱼:在大西洋东部和地中海捕鱼量减少,特别是针对小鱼的捕鱼量减少,有助于长期提高产量。在大西洋西部,正在被捕捞这一种群实质上低于最高可持续性产量的水平。南部的蓝鳍金枪鱼遭到过度开发。

“鲣类金枪鱼:在大西洋,鲣类金枪鱼可能被适度开发。

“黄鳍金枪鱼:在大西洋东部,对黄鳍金枪鱼的开发约达到最高可持续性产量的水平。

“领针鱼和箭鱼:在大西洋的蓝枪鱼和白枪鱼会被过度开发。人们对在大西洋西部的旗鱼状况有些担忧,对大西洋中的箭鱼状况更为担忧。

(二) “跨界鱼类种群”

“西北大西洋:在此海域跨界的物种包括,大浅滩鳕、美洲拟庸鲽、鲈鮨、美首鲽、庸鲽、马舌鲽、美洲黄盖鲽、法氏突吻鳕、鲭亚目鱼和浅海鱿鱼。看来,

对在这一海域的底层鱼类的所有跨界种群的捕捞都已达到或超过最高可持续性产量的水平，而且一般来说，现在底层鱼类的处境比任何时候都糟。

“东北大西洋：非洲鳕是主要的跨界资源之一。1980年代，这种鱼受到严重过度捕捞，但自1986年以来，捕捞死亡率已下降，现在接近自然死亡率。这一种群正在增加，而且被认为是处于生态安全界限之内。1986年，大西洋鲈鮸捕获量达到最高水平(10.5万吨)，而此后大幅度下降，近年来不过是2万多吨。尚未确定这一下降原因，而且对该种群的现状未作科学评估。科学家认为，巴尼特海的鳕鱼、黑线鳕鱼、马舌鲽和大洋鲈鮸的现在的捕获量意义不大。挪威春季产卵鲱鱼的中上水层洄游种群正在从历史的崩溃中恢复，并由于良好的休养而不断增加数目。

“地中海：地中海沿海国家尚未将其专属经济区扩展到200海哩水域。它们中的大多数仍以12海哩水域为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地中海的大部分水域仍是公海。无须鳕和深海虾是在狮子湾和加贝湾的主要跨界种群。诸如沙丁鱼和红背圆鲹之类的小浮游鱼类极可能在12海哩以外的海域洄游。

“中大西洋东部海域：大洋红背圆鲹是在本区域唯一为人所知的跨界种群，但人们对其潜力及状况一无所知。

“中大西洋西部海域：飞鱼、鲯鳅科鱼、大西洋旗鱼、大西洋马鲛和大洋鲨鱼是这一海域的主要跨界种群。由于一些远洋捕鱼国对这一海域的这些鱼类和金枪鱼进行捕捞，因而仍存在资源的全面管理与分配的问题。尚未调查洄游鱼类种群的现状。

“西南大西洋：在这一海域出产许多重要的底层鱼类，包括短鳍鱿鱼和一般鱿鱼。这两种鱼类都被认为是遭到过度开发。这些种群大多为远洋捕鱼国开发。无须鳕种群被充分开发。非洲鳕和法氏突吻鳕被认为是受到中度开发。其他底层鱼类有粉鼬鳚科、巴塔哥尼亚齿鱼、蝌蚪深海鳕、南极鳕、鳚科以及一般鱿鱼都

被认为是中度开发。

“东南大西洋：在这一海域的跨界种群包括，红背圆鲹，乌鲂科和灯笼鱼科。大多数捕获物是在专属经济区之内进行的。没有关于洄游种群冲突的报道。

(三) 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及安排

“金枪鱼和金枪鱼之类的物种由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主管。该委员会承担管理大西洋及其毗邻海域的所有水域中的这些种群的任务。该委员会还就黄鳍、肥壮、和蓝鳍金枪鱼和箭鱼的捕捞限制尺寸采取了一些管制措施。

“地中海渔业总理理事会(地中海渔业总会)负责在地中海的水域的所有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该理事会是由粮农组织供资和管理的机构。需要修改它与高度洄游物种和洄游种群相关的组织和职能以实施《联合国协定》的各项规定。

“对在大西洋及其毗邻海域中的跨界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拥有管制权力的区域渔业组织有：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和地中海渔业总会。

“近些年来，就跨界鱼类种群而言，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因其科学委员会的建议被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在其管制区域内未加控制的渔业活动所破坏而面临危急的局面。成员国在提交捕鱼报告方面的延误，也使评估数据不完整。

“海洋勘探国际理事会纯粹是一个向在东北大西洋的一些组织和国家提供科学咨询的科学机构。

“包括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中大西洋东部渔委会)和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中大西洋西部渔委会)在内的其他区域机构是由粮农组织供资和管理的咨询机构。

“另外两个区域机构，即国际东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国际东南大西洋渔委会)和西南大西洋渔业咨询委员会(西南大西洋渔业咨委会)一度不很活跃。紧

急需要对这两个领域作出一些形式的渔业管理安排。

还有一些拥有一些管制权力的分区域渔业组织，如渔业分区域委员会，几内亚湾区域渔业委员会以及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区域公约。所有这三个在中大西洋东部运作。

(一) “印度洋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长鳍金枪鱼和肥壮金枪鱼：在印度洋中，长鳍金枪鱼的种群可能受到严重开发，但对其评估却极为不确切。由于结束流网捕鱼，长鳍金枪鱼的种群应处于较小压力之下。肥壮金枪鱼受到严重捕捞，但这一种群可能处于健康状况，尽管这一点并不确定。

“蓝鳍金枪鱼：南部的蓝鳍金枪鱼受到过度开发。

“鲣类金枪鱼：鲣类种族看起来处于健康状态，尽管最近在马尔代夫沿海的捕获物中的平均尺寸减小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黄鳍金枪鱼：在印度洋中，如果只有一个种群，尽管在过去十年中，捕鱼量巨增，但黄鳍金枪鱼并未显现受到过度开发的威胁。如果这些鱼类在西印度洋是一个分立的种群，在这一部分的渔业强度可适度高于最高可持续性产量的水平。然而在能精确决定其状况之前，需作更多的研究。

“长嘴鱼和箭鱼：对于印度洋的长嘴鱼和箭鱼的渔业统计数字不完整，甚至连基本的生物资源也很有限。因此，对该种群的种群状况的了解一般很差。然而，箭鱼似乎是处于开发不足状态。

(二) “跨界鱼类种群

“粮农组织未得到有关在印度洋中的跨界鱼类种群的状况的资料。

(三) “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及安排

“最近设立了两个渔业机构以解决对印度洋中的金枪鱼的养护和管理问题。

《西印度洋金枪鱼组织公约》于1994年生效，但尚未执行。《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于1996年3月生效。该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拟于1996年9月于罗马举行。这两个机构均有管制权力，但可能要对其成立协定作某些必要修改，使它们执行《1995年联合国协定》的各项规定。由粮农组织供资和管理的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只具有咨询职能，而且是对此区域的唯一的区域性机构。

“太平洋”

(一)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长鳍金枪鱼和肥壮金枪鱼：在北太平洋，长鳍金枪鱼种群似乎受到充分开发，但是处于一种稳定的状况。在南太平洋，在1991年封闭了在中上水层的大规模流网捕鱼作业之后，捕鱼努力业已减少。但即使是以目前的渔业强度来看，也存在着过度捕捞的危险。对太平洋的肥壮金枪鱼种群的开发水平接近于最高可持续性产量。在肥壮金枪鱼延绳钓捕获的小肥壮金枪鱼的表面捕获量的潜在影响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

“蓝鳍金枪鱼：在北太平洋北部的蓝鳍金枪鱼的状况不确定但可能受到过度捕捞。南部的蓝鳍金枪鱼受到过度开发。

“鲣类金枪鱼：对鲣类金枪鱼的捕获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特别是在东、中和西太平洋的捕获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黄鳍金枪鱼：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最近的分析表明，可维持目前渔获量的大幅增长。在东太平洋，该种群略显开发不足。

“长嘴鱼和箭鱼：对太平洋中的长嘴鱼和箭鱼种群的渔业统计数字不完整，即使是基本的生物资料也很有限。

(二) “跨界鱼类种群”

“西北太平洋：阿拉斯加青鳕广泛分布于北太平洋（白令海，鄂霍次克海）。北太平洋的捕获总量持续稳步增长，从1950年代的30万吨增至1980年代末

670 万吨。1980 年代末从白令海捕获物中的约 25% 至 30% 来自多纳特洞。该洞的捕获量已下降，从 1980 年代末期的 100 万吨减至 1992 年的 2.2 万吨。对在白令海(杜纳特洞和皮纳特洞)的国际水域中的这一资源的管理问题是人们争论的一个源由。1992 年 8 月，美国，日本，波兰，大韩民国和中国议定，在大多数生物量已明显消失以后暂停收获。飞鱿鱼是被认为是自 1987 年以来被充分捕捞的另一种跨界种群。在北太平洋浅滩和大陆架的其他跨界鱼类种群有：头足纲软体动物，草平鲉 (1960 年代已是过度捕捞)，五棘鲷以及金眼鲷。

“东北太平洋：据认为东北太平洋的阿拉斯加青鳕的种群状况良好。鲹鱼科是产卵生物量估计至少达到 150 万吨的另一个洄游种群，但对其潜力人们没有精确了解。

“西南太平洋：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展了对桔色似鱈连鳍鮨的直接捕渔业。日本、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和挪威已捕捞这一种群。该物种可存活 100 年，成熟年龄在 20 - 25 岁。因此，据估算，最高可持续收获率为原始生物量的 1% 至 5%。在大多数领域中的现行收获率高于这一比率，从而导致不可持续渔业。其他跨界鱼类种群包括，大洋鱿鱼和鲨鱼，飞鱼和鲯鳅科鱼类。

“东南太平洋：特大号飞鱿鱼见于从加利福尼亚至拉丁美洲南端的水域。该种群在很大程度上开发不足。在过去的二十年间，智利鲹鱼科在世界鱼类捕获量中的增长最大，从 1970 - 1973 年的 11 万-15 万吨增至 1994 年的 430 万吨。有一些迹象表明该种群可能受到严重开发 (至少是地方性的)，但该数据不包括全部资源。因此，南太平洋的该种群的全部状况并不为人所知。

(三) 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及安排

“对太平洋的金枪鱼有管制权力的渔业养护和管理组织有两个：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以及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主管南太平洋 (中太平洋和西太平洋)。并承担协调

其成员国的渔业管理政策的任务。该机构不是一个养护管理机构,但通过颁发许可证系统和合作监测、控制和监督对在其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金枪鱼捕获作业进行控制。

“由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于1983年3月15日签署的《东太平洋金枪鱼捕捞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尚未生效。同样,由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和秘鲁于1989年7月21日签署的《设立东太平洋金枪鱼捕鱼组织协定》尚未生效。

“在此区域对管理跨界鱼类种群有一些管制权力的其他区域渔业机构有: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亚太渔业委员会。后者是粮农组织供资和管理的机构,管理权力有限。它设有一个海洋渔业委员会,其活动集中于南中国海。

“南大洋”

“在南大洋没有跨界鱼类种群。该区域由保存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主管。”

B. 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组织和方案

22. 在其1996年6月20日给秘书长的复函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提供了以下资料: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正在不同层次上通过各种途径分析《1995年协定》。

“2. 私营捕渔业正在促进一项研究《协定》影响的强有力倡议。

“3. 在几个国家,对关于“养护和管理措施互不抵触”第7条出现了一些担心,因为人们感到,这一规定最终损害集中于公海问题的重点,从而给恰当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主权的第五部分造成某种干扰。

“4. 同样,各国共同感到,今后将需要作出努力,强调公约条款的普遍性,

特别是关于涉及专属经济区内捕鱼争端解决的第 297 (3) 条和因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以沿海国捕鱼条例为基础的临时措施的适用可能性列入《1995 年协定》第 31 条。

“5. 该地区许多国家也正在努力从关于环境和贸易问题讨论的角度审议《协定》，因为渔业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将肯定促成必须与在世界贸易组织和乌拉圭回合框架内的谈判保持一致。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欧洲联盟在通过自由贸易协定过程中所持的涉及《协定》“港口国采取的措施”的第 23 条的争议表明，这个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

“6. 对于实施《协定》关于“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第 24 条，特别是关于社会和环境影响，该地区各国需要不同种类的帮助。

“7. 在讨论制定和实施在海洋环境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和区域战略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协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的第 5 条 (g) 款。

“8. 需要进一步制定指导原则，纳入有关渔业长期可持续性和限定最高可持续性产量渔业评估模型的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预防方针，这种必要性是最近的将来区域讨论将集中抓的问题。”

C. 其他政府间组织

23. 在其 1996 年 6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英联邦提出了下述看法：

“英联邦成员国在养护和可持续地管理鱼类及控制有害的捕鱼方法方面具有切身利益。这个问题是英联邦环境问题协商小组第三次会议议程的主要项目，该会议于 4 月 30 日在纽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级部分会议的幕后举行。协商小组特别认为，对于所有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抱着紧迫感批准和执行《1995 年联合国关于保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协定》，并与《联合国海洋

法公约》的有关条款结合在一起。小组提出了几项关于加强英联邦渔业援助和合作的建议，其中包括：

- 收集、共享和传播关于鱼类和其他海洋资源的资料；
- 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提高有效沿海区域管理(包括利用环境影响评估方法)的能力；
- 共享关于持续地管理鱼类和减少来自陆地的海洋污染的有效方法的资料和专门知识；
- 制定有关政策，包括利用经济刺激手段促进渔业的可持续的管理；
- 通过有关机制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小岛屿信息网)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小岛屿技援方案)促进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管理的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流；
- 提高监视和监测专属经济区——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交流关于被判断为有害鱼类的远洋捕鱼船队活动资料的能力；
- 绘制沿海地区资源图和评估鱼群，特别是洄游种群（重点为大规模远洋鱼群）；
- 帮助更新捕鱼船队和使之机械化及发展鱼类加工业，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为划定海上边界和谈判捕鱼协定提供法律帮助；
- 进行环境教育以提高对采用可持续的方式养护和捕获鱼类的重要性的认识。”

D.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

24. 现据报告称，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中东部漁委会)在其第 13 次会议

(1995年12月18至20日，达喀尔)上，根据该地区跨界鱼类种群很少出现和高度洄游种群已由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管辖之事实，讨论了《1995年协定》对东大西洋鱼类的意义。东部渔委会决定加强与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合作。不过，会议承认，《协定》中所载的许多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渔业，特别是以在整个大西洋中东部出现的共享种群为基础的渔业，这些原则有预防方法、整个种群分布范围内各国采取的养护措施的兼容性、加强分区域和区域机制和安排及制定透明操作程序的必要性、执行方面的合作和争端的和平解决。因此，委员会敦促其所有成员国考虑成为《1995年协定》的缔约国；确保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执行关于高度洄游种群的条款；以及执行关于管理共享资源的有关条款。⁶

25. 在其1996年4月16日给秘书长的呈文中，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通知他，所捕获的有些种群，例如黄鳍金枪鱼，是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以单一种群为基础管理的，而其他的种群，例如北部蓝鳍金枪鱼和箭鱼，其存量分布在东太平洋以外的地区。它还表示，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是区域性的渔业管理组织，负责金枪鱼捕捞船队在东太平洋捕获的金枪鱼和其他种群的渔业，它与其他区域性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而且在报告关于分布在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种群的渔业情况方面，它努力协调它和成员国与其他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报告工作并消除重复做法。

26. 在其1996年4月26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表示，它在其第14次例会(1995年11月10日至17日，马德里)上，讨论了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包括该会议对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养护和管理在其管辖下的高度洄游种群的工作的重要意义。⁷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执行《1995年协定》的建议，包括为建立某种体制结构以确保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活动与《协定》保持一致而可以采取的步骤。⁸虽然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该建议尚不成熟，⁹但一致商定，各成员国将在年内把它们的看法上报给大西洋金枪

鱼委员会，而且该问题将被列入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会前可以进行非正式的讨论。¹⁰

27. 在其 1996 年 5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南太平洋委员会指出，主要是为了响应《1995 年协定》，太平洋岛国在过去的一年中一直在考虑它们采用何种方法才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它们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及在养护和管理西部和中部太平洋地金枪鱼方面加强与捕鱼国的合作。该委员会的海洋渔业方案，作为该地区主要的金枪鱼研究方案，在这些讨论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在讨论进行的过程中，太平洋岛国始终如一地表示了这样的观点：海洋渔业方案应在该安排参与国研究机构的支持下，为西部和中部太平洋地区金枪鱼和有关种群的任何未来国际养护和管理安排提供必要的科学支持。委员会期望，1996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努阿美的委员会总部举行的关于数据收集和交流、金枪鱼研究与存量评估安排技术磋商会议上，该地区沿海国和捕鱼国将朝着制定一项科学合作协定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28. 在其 1996 年 6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报告说，在 1996 年 3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委员会以特定多数通过了一项在《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公约》区内管理全体海洋鲑鱼种群——沿海国国家管辖权所属领水内外都包括在内——的建议。确定了允许捕获的总量并将其分配给了缔约国并为已知在公约区内捕鱼的非缔约国留出了一个配额。1995 年采用的捕获量报告制度继续执行，并且寻求非缔约国在提供捕获量数据方面继续给予合作。有一个缔约国（俄罗斯联邦）自那时以来一直反对这项建议。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还企图在该委员会公约区内为另一个跨界鱼类种群即挪威春季产卵的鲱鱼（大西洋-斯堪的纳维亚鲱鱼）实行管理措施，但迄今为止除了捕获量报告制度外缔约各方未能在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范围内就有关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就这两种鱼群进行的讨论往往成为从《1995 年协定》增加这类机构责任的角度审视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作为区域管理组织作用的

焦点。若干缔约国认为，应当审查《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公约》，以便根据《1995年协定》，视情况对公约作必要的澄清和修改。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推进此项工作的能力某种程度上将取决于缔约国作出的决定，尤其是在它们批准《协定》方面。有可能在将于1996年11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年会上对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应如何对《协定》作出响应和推进工作作进一步的讨论。

29. 在其1996年6月18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提供了下列资料：

“6. 对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养护的挑战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最适度利用由它管理的渔业资源的工作面临许多挑战。一个特别令人担心的问题是非缔约国不受管制地捕鱼对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理决定的破坏，包括使用方便旗。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理的种群大部分严重耗竭并继续受到禁捕。

“为了处理非缔约国捕鱼的问题，总务委员会通过了几项要求遵守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理框架的决议，并于1990年9月成立了一个非缔约国在管制区内捕鱼活动问题常设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主席在1990年至1995年期间，每年致函其船只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的所有非缔约国。

“1994年年中，所有的方便旗船舶都全部离开了大浅滩；一小部分转移到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辖区内的佛兰芒角（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3M区）。在巴拿马、开曼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内丁斯和委内瑞拉注册的捕鱼船在1995年期间撤离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但在洪都拉斯、伯利兹、塞拉利昂和新西兰注册的一些捕鱼船仍在佛兰芒角捕鱼。1995年非缔约国船舶的捕捞量估为10,959吨，其中包括7,700吨3M鲑鱼，2,250吨3M鳕鱼和1,000吨3M美鲽。目前只有一艘非缔约国船只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在洪都拉斯注册的Danica。

“在 1995 年 9 月的年会上，非缔约国在管制区内捕鱼活动问题常设委员会决定于 1996 年 5 月开会深入讨论非缔约国捕鱼的问题，特别是从联合国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新协定和粮农组织的《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的角度讨论不能合作养护有关鱼类种群的后果

“7. 通过加强合作有效地养护

“1995 年，欧洲联盟对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关于格陵兰庸鲽配额分配的决定提出了异议。加拿大和欧盟在格陵兰庸鲽共同捕捞的问题上发生了争端。为了解决这个争端，加拿大和欧盟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达成了一项协议，提供了格陵兰庸鲽的新的共享安排，并对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的所有欧盟和加拿大的船舶实行新的严格的控制和强制措施。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后来于 1995 年 9 月通过了这些养护和控制措施，并且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对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所有成员国生效。它们包括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一个观察员和卫星跟踪试点项目的义务，为此将在所有的时间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船舶上部署独立的专职观察员，并且在发生违反情况时，迅速上报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这是世界渔业管理组织中一套最严厉的控制和强制措施。还有一项义务是从 1996 年开始在 35 个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捕鱼船上部署卫星跟踪装置。

“联合国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新协定对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其他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都将产生影响。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将在其 1996 年会上开始审议这些影响。”

30. 在其 1996 年 6 月 24 日给秘书长的呈文中，亚太渔业委员会（亚太渔委会）报告说，亚太地区 12 个国家签署了《1995 年协定》。亚太渔委会还报告说，该委员会将在其行将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协定》的影响，会议将于 1996 年 10 月 15 至 24 日在汉城举行。象泰国那样，有许多国家计划举办国家讲习班讨论

协定的影响和执行问题。委员会还表示，粮农组织和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渔发中心）已倡议就南中国海的跨界鱼群开展初步的工作，举办一期区域讲习班讨论该地区的共同捕捞种群的问题，讲习班计划于1996年晚些时候在马来西亚举行。关于渔业管理的区域建议也已由粮农组织制定，并已提交东盟成员国征求意见和对援助国的赞同以便加强区域管理能力。

31. 在其1996年7月22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欢迎以协商一致通过《1995年协定》并提供给各国签署，并且表示，虽然《协定》不适用于鲑鱼，但它载有可能有助于北大西洋鲑鱼养护和管理的条款。

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2. 在1996年4月19日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中，第95届议会间联盟会议（1996年4月12日至20日，伊斯坦布尔）敦促各国签署和批准《1995年协定》，并且特别将《协定》的重要意义强调为“结束公海过量捕鱼的切实可行的手段”¹¹

33. 在其1996年6月28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日本金枪鱼渔业合作社协会联合会指出，《1995年协定》标志着朝向实现联合国的世界全人类持久繁荣的最终目的迈出了一大步，因此它支持该协定的基本思想和原则。肯定无疑，《协定》将不仅有助于国际社会建立全球法律框架，而且也有助于在世界的这些产业部门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34. 不过，该联合会对大会第50/24号决议和《1995年协定》表示了如下一些关注：

“(1) 《协定》应当以一种将不妨碍商业性捕鱼业——它起着向世界各国人民提供食物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健康发展的实施。这种观点应当写进决议；

“(2) 《协定》规定了和平解决条款解释或实施的争端的机制。我们愿

对这种动议表示欢迎。不过，最重要的是这种机制应当发挥有效的作用。因此，我们感到，决议本该提醒所有有关各方注意这种机制的重要性并要求对此框架采取合作的态度；”

35. 该联合会进一步表示，尽管有这些担心，但它仍相信，联合国将在适当时候“通过有关国家之间进行民主辩论重新确定它的行动方针。”

36. 在其1996年7月5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全球自然基金（自然基金）欢迎通过《1995年协定》并且认为大会对《协定》的审查极端重要。自然基金认为，它应当集中力量为《协定》的有效执行建立共同的基础，但是它还应当对朝着《协定》充分执行过程中的任何缺陷进行坦率的评估。世界鱼类种群的状况要求进行这种评估。

37. 大会应当在其第51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的自然基金两个最重要的考虑是：遵守《协定》和建立确保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执行的机制。在编写时，参加《协定》谈判的几个国家未能明确表示其批准《协议》的意图，这是一个令人极为关注的问题。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曾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为所有国家提供了发表意见的机会，《协定》文本是在这以后通过的。自然基金建议，在大会审议《协定》时，它应拥有一份最新的签署和批准名单，其中包括一份认定参加了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但还未表明愿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名单。这些国家然后不妨利用机会澄清它们各自的情况，在这之后，大会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行动方针可以在更接近这个时间加以审议，但是，如果情况没有改观，对世界鱼类种群威胁的严重性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

38. 自然基金十分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缺乏确保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执行《协定》的机制。主要责任在于作为《协定》缔约国和参加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的国家，正是它们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进行所需的协调。这也适用于其他的条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其条款同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有关。虽然国家级的协调极为重要，

但是也需要采取其他的方式确保《协定》的执行。自从通过《1995年协定》以来自然基金在区域一级的经验表明，严重缺乏有关《协定》的资料，更不用说理解它对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的影响了。参加会议的各国好象很少或没有作出什么努力向它们参加的区域组织或安排传达会议的成果。区域一级全面迅速地执行《协定》是它成功的关键标准，自然基金认为，大会应当审议如何补救这种状况。各国政府的行动没有鼓起人们的信心。自然基金参加了几个区域性渔业管理团体的年会，这些会议提供了一些例子。根据自然基金的经验，好象有人不愿意朝着《协定》实施的方向前进。保存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表示，《协定》不适用于它。1995年11月，保存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将一项建议否定为“不成熟的”建议，该建议本会指导一个工作组制定一系列的建议和编写一份关于《协定》有关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这是一个明显令人沮丧的决定。《养护南部蓝鳍金枪鱼公约》在商定严重耗竭的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捕捞配额时遇到了很大的困难，这使人对它甚至起步执行《1995年协定》的能力都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39. 自然基金还表示，《1995年协定》写入预防方针是它的关键特色之一，这着重说明，随着对鱼类养护和管理的新威胁的出现，它将变得日益重要。这种威胁包括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和日益增多的迹象，即某些化学品——所谓的“激素扰乱剂”——正在对陆上和海上的种群和生态系统产生深远的影响。在这些合成化学品中，有些模拟人和动物的激素，现已证明存在于鱼类体内，这使人对鱼类种群的健康和人类食用这类种群的鱼类产生了疑问。《协定》没有详尽论述诸如捕鱼船队生产能力过大或补贴等问题，但是自然基金相信，这些是优先问题。特别是，自然基金认为，重要的是超出围绕“太多的船追捕太少的鱼”这种过于简单的辩论的局限性，进而审议船队生产能力过剩的体制结构及其背后的推动力。应如《协定》所要求，在讨论船队生产能力有关问题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自然基金认识到，当前控制世界生产能力过剩问题的方法未能确保世界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必须制定将

推动捕鱼业实现这一目标的经济鼓励措施。自然基金目前正在与产业界合伙人合作以建立一个海洋管理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组织,它将制定一组可持续捕鱼的广泛的原则和制定个别鱼类的标准。符合这些标准的鱼类将标上固定包装的商标,从而使消费者能够选择得知来自良好管理和可持续的来源的产品。标准和原则将以《1995年协定》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的那些标准和原则为基础。

注

¹ 大会第 50/24 号决议, 第 1 和 3 段。

² 同上, 第 4 和 5 段。

³ 1992 年 4 月 23 日在加利福尼亚拉霍拉缔结的《降低东太平洋热带金枪鱼鲯鳅科死亡率协定》。

⁴ 随后, 1996 年 6 月 27 日, 欧洲共同体与包括芬兰在内的若干成员国签署了该协议。

⁵ 后来, 1996 年 8 月 20 日, 美国将其批准书交存秘书长。

⁶ 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达喀尔,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534 号 [FIPL/R534 (Bi)], 第 50 段。

⁷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记录, 马德里, 1996 年 11 月 10 日至 17 日, 项目 10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和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 第 10.1 段。

⁸ 同上, 第 10.7 段。

⁹ 同上, 第 10.9 段、10.10 段、10.13 段、10.15 段、10.16 段和 10.22 段。

¹⁰ 同上, 第 10.25 段。

¹¹ 决议全文转载于 A/51/210 第 37 页。